

南昌航空大学

校教字〔2024〕93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南昌航空大学

2024年6月21日

南昌航空大学

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工作，科学合理地开展重修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24〕17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校期间，必修及限选课程经考核不合格者，补考仍未通过，必须按学分缴费重修。选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经考核（含补考）仍不合格者，可按学分缴费重修，或改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同类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放弃，但已修课程不合格成绩将记入成绩单。

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但学生有重新修读需求的，也可申请缴费重修，但成绩标注重修标记。

第二条 未超出规定期限的结业生，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其未通过课程可返校随低年级学生缴费重修。

第三条 重修课程原则上按对应学期开设，学生通过选修低年级对应学期所开设的课程跟班重修。

第四条 课程重修方式原则上为跟班重修。若不合格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公共基础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重修班。

如果开设的专业课重修人数较多，学院有意愿单独开设重修

班的，可提前报教务处备案后进行组织。

第五条 因培养方案修订的无后续课程，但有学生需要重修的；因专业停办，专业方向取消，该专业课程后续无法开设，但有学生需要重修的。学院给出明确的课程替代意见后学生进行选课重修，具体见课程替代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章 教学组织

第六条 学生重修通过教务系统学生个人帐号网上选课实现，当学期选课，当学期考核。上一学期未通过课程，次学期不选课重修。课程一旦选定即纳入学生个人选课记录。

第七条 拟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应关注教务处网站发布的选课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选课系统进行网上选课，以获得课程重修资格。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其课程的学习过程和成绩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八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若重修课程与正常授课课程在上课时间上发生冲突，学生凭课表向任课老师请假，考勤可不作要求，但学生需完成任课老师安排的学习任务方能给出平时成绩。对于冲突了 1/2 及以上学时的重修课程，重修课程按免听处理。学生应主动与任课老师联系，完成任课老师安排的学习任务和课程考核，按 1/4 的比例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三章 考 核

第九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考试管理与正常课程一致，成绩

由上课教师录入。

重修学生均应参加重修课程（含开设重修班）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按实得分数记载，成绩标记“重修”。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参加次学期开学补考，缺考者总评成绩按 0 分计，不能参加补考。

第十条 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可提前办理缓考手续，参加下学期初该门课程的补考。

第十一条 毕业年级的学生，若仍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选择重修低年级对应学期所开设的课程跟班重修或选择学校已开设的重修班重修，不做单独安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